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8名承授人授出3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8名承授人授出3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承授人： 本集團8名僱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360,000

單位數目：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股份5.67港元
歸屬期：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3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未來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99,030,299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3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發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